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56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继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24,942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4,305,30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7.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97.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直接支付给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589,999,697.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指定账户。2016 年 9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51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5,943,187.4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705,404.95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瑞信方正、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江苏响

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瑞信方正、响水恒利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中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53301040013453	4,860,667.21	该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划款指定账户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9210161010000076203	已注销【注】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680154740000545	109,844,737.74	二期项目
合计				114,705,404.95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09210161010000076203，用途：存放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一并失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16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分别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备案，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93,539,712.51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39,712.5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上述募集配套资金。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	-	-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00	1,999.97	不适用	1,5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二期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不适用	14,039.3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	-	-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3,0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9,999.97	-	38,594.3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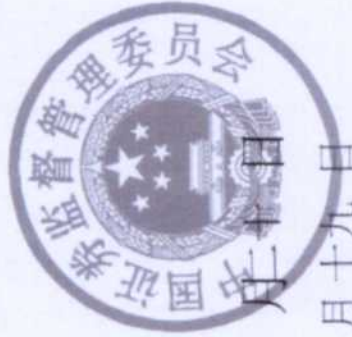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翟小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6502132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3日
 Date of issuing



2016年4月3日



姓名 张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802082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3日